

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结论

表1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组织了本次对废水总排放口（DW001）在线监控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验收工作。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分析仪的型号和编号分别为：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HK2007A；编号：2025090401）；氨氮自动监测仪（型号：HK-NH3-N；编号：2022072805）；PH分析仪（型号：PH/ORP；编号：2002APH11H25A002）；水质自动采样器（型号：FC-9624YL；编号：01031692205）；流量计（型号：WL-1A2；编号：2610104）；环保数采仪（型号：K37A；编号：MA59G63J2212TQQ5JBGB4LJI）。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验收组进行了如下验收工作：

一、进行了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并审查了如下的文档资料：

1. 系统建设方案；
2.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调试；
3. 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监测系统调试性能指标报告；
4. 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监测系统技术验收指标报告；
5. 试运行报告；
6. 联网测试报告；
7. 168小时监测平均值日报表；
8.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报告、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9.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10. 相关的管理制度（站房管理制度，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校准校验制度，数据管理制度，设备故障预防和查处制度，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登记表；

二、检查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1. 本项目建设文档完整，资料详实。

2. 仪表设备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的要求。

3. 仪器设备比对监测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技术验收规范》（HJ 354-2019）的要求。

4. 本项目试运行台账和运行记录完整、真实、无故障运行时间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技术验收规范》（HJ 354-2019）的要求。

5. 经现场仪器检查，运行和维护正常，现场端历史数据与数据采集传输仪一致，数据完整。

上述项目的建设达到了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表2 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李振军	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李振军
2	周 莹	东莞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周 莹
3	马大洪	茂名市大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马大洪
4	黄俊杰	茂名市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经理	黄俊杰
5	刘 颖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刘 颖
6	徐 伟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徐 伟
7	冯 文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授	冯 文
8				
9				